|  |
| --- |
| **首都医科大学学生公费医疗报销须知** |
|  |

一、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：国家统一招收的本科生、公费硕士生、博士生。

二、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时间：入学取得学籍至毕业当年的6月止。

三、报销时间：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:30—3:30

　　每月1日（校本部学生）、15日（临床学生）。遇节、假日顺延至下一周第一个工作日。

四、报销地点：公费医疗办公室（校医院208室）

负责人：于老师 ，电话：83911249

五、享受医疗费用公费报销要求：

（一）就医

1、普通门诊：

　　校本部学生看病先到校医院，如果需要进一步诊疗，由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后去友谊医院就诊，转诊单1周内有效。未经转诊自行到友谊医院或其他医院就诊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（急诊除外）。临床医院的学生可以在本人实习医院和友谊医院就医，不需转诊证明。其余要求同在校生。

2、急诊必须到二级以上的地方医保定点医院。救护车及军队所属医院急诊费用自理。

3、如病情需要做大型检查如CT、核磁等（单项180元以上），需持病历、医院开具的检查申请单到公费医疗办公室申请（临床生电话预约办理），经核准后方能去交费检查（急诊除外）。

（二）报销需携带的材料

1、普通门诊：学生证、转诊证明（急诊除外）、《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，并附明细单及处方（友谊医院除外）。

2、急诊：急诊病历，《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需加盖就诊医院急诊章，附急诊处方；

3、如有大型检查须提交检查诊断报告单。

所提交单据按就诊日期顺序整理。

《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3个月内有效，年度最后三个月的单据次年1月为最后报销期限，过期作废。报销时材料不全的必须在报销期限内补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（三）补充说明：校本部学生寒暑假门诊医疗费自理，不予报销。

（四）关于住院：

1、指定医院：友谊医院。

2、住院押金超过1万元的凭医院《住院押金通知单》，持学生证到公费医疗办公室办理申领支票手续。住院押金低于1万元以及节、假日住院，可自行垫付押金，出院后一周内将单据送公费医疗办公室报销。